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姿吟

電話: 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
傳真: 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: 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0795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50000A 1110079555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079555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 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,業經考試 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 7月1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 (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32/04/19文文 10:14:04章

第1頁,共1頁